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88号

罪犯李多军，男，1986年3月3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8603037172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彭塔乡松台村李楼组32号，原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清水河街道万兴九洲府2幢2单元2404室。曾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于2007年6月8日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（2023）苏0508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多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；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八万六千五百四十元发还被害单位。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4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李多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八万六千五百四十元均已履行，判决书注明，且有江苏省暂扣款专用收据2张（编号：00042212、00042221）。罪犯李多军属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（假释）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多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